

各市科技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山东省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反馈省科技厅。

山东省科学技术厅

2020 年 8 月 3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山东省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建设，培养一支高水平专业化的人才队伍，提高全省技术创新和技术转移服务水平，根据《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》《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培训大纲（试行）》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省科技厅负责山东省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（以下简称“基地”）的申请、认定和管理工作。

## 第二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

第三条 基地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法人单位，取得有关部门批准的  
职业培训资格和收费许可；

（二）经营范围包括技术转移培训业务，对科技成果转移转  
化政策有深刻认识理解，已开展较成功的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工作，  
具有丰富的技术转移培训经验，取得明显绩效；

（三）组织管理机制完善，培训机构健全，具备与技术转移  
培训相关的专门师资、场所、教材及设备；

（四）诚实守信，无不良经营记录。

第四条 基地认定按照集中申报、统一受理、定期评审、年度  
考核等流程开展，定期由省科学技术厅发布申报通知，明确相关  
要求。

第五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单位，本着自愿的原则，填  
报《山东省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申报书》，并附相关佐证材料，  
同时将纸质材料报送所在市科技局。市科技局对提交的申报材料  
进行审核公示，符合条件的，由市科技局报送省科技厅。

第六条 省科技厅按照“区域布局、突出绩效、注重潜力”的要求，初步确定符合条件的单位，在省科技厅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予以正式认定。

### 第三章 监督管理

第七条 基地应在每年 5 月 30 日前填报“山东省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年度信息表”，连同年度工作报告报送至省科技厅。

第八条 加强考核管理。按照基地填报的“山东省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信息表”和年度工作报告，省科技厅组织相关专家、机构进行考核，主要考核培训绩效、诚信记录等内容，考核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。考核办法另行制定。

第九条 培训绩效主要包括：年度举办培训班期数、培训总人数、受培训人员技术转移绩效，以及编写并与其他单位提供培训教材、培训教师为其他机构授课情况，为省、国家技术转移人才

培训提供先进典型和经验总结。诚信记录主要包括：违规失信、收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4960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960)

